

我從小在天主教家庭長大，這讓我大概知道一些聖經中的故事，但並沒有使我相信神，我禱告，但我不確定神究竟存不存在。2005年我決定受洗，原因是我發現原來我從小知道的那位神是真實存在的。受洗前後我並沒有參加任何栽培課程。當時的我對神的瞭解，僅到其他神明是專科醫師，而基督教的神是綜合醫生，什麼病症都能治、什麼東西都能給，我的受洗見證是不用再向月老求愛情，向媽祖求平安，因為一切需要的，不管是哪個種類都可以禱告請神幫助。後來當我聽說基督徒不能算命、要做十一奉獻、要讀枯燥的聖經、要去教會去小組、還要把自己的價值觀都改的跟神一樣，半年後我就逃跑了，之後我更因為忙碌的工作而有了很好的藉口。我自稱是基督徒，但我不去教會、沒有讀經、沒有小組，我只是自己禱告，因為我自認這樣和神培養關係就夠了。

直到我英國碩士畢業，申請到工作簽證再回到英國找工作之後。我在台灣讀的都是第一志願，工作時服務的也都是國際級的客戶，一直以來找工作從來就只有一個字，就是「順」！我從來沒碰過找了五個月找不到工作的狀況。因為家裡狀況並沒有很好，因此在英國找工作的花費是我用自己以前在台灣存的積蓄。而當五個月過後，扣除掉回台灣的機票錢，我的存款幾乎消耗殆盡。生活非常窘迫，一個禮拜的菜錢只敢花 10 鎊…但工作卻幾乎一點下文也沒有。當時我幾乎每晚向神流淚禱告，求祂幫助，但找工作依然沒有轉機，剩餘的存款也不夠再繼續支付房租，後來士明大哥得知了我的狀況，請香齡和我吃頓飯。那頓午餐香齡只問了我「還好嗎？」我就忍不住聲淚俱下哭的亂七八糟，因為我面臨的危機，是包含對自己能力的自信心全面崩盤、存款全數花光，如果放棄回台灣，那當時的法國男友也勢必要分手，我當時的慘況用人才兩失都不夠形容。香齡那天知道我首先面臨的是沒地方住，因此帶我到 COCM 詢問是否有可能借住空房，也從此把我帶回神的手中。因為就是那天，是 Cranfield 團契正式開始的第一天，當晚我開始參加團契，一直到現在。

神給予的順序也很奇妙，我回到神面前之後，透過教會的幫忙，我住到 Lisha 姊妹家，而在住過去第三天，我找到了現在的工作。神先讓我找到祂，然後才是住的地方，最後才是工作。如果神是先讓我找到工作，可能我現在就不會站在這裡說我的見證了…而也是這樣，才讓我知道，原來我所能擁有的一切都是來自於神。我因過去的學歷、經歷而有的驕傲，在英國徹底的被神擊碎，於是我才能完全接受神。過去在台灣時，我不懂為什麼要做十一奉獻，因為工作是我找的、班是我加的，神在哪裡？我怎麼看不到？那為什麼我要把所得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祂？而這次，我毫無懷疑，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賜的，那麼祂向我要這十分之一，我哪有不給的道理？

回到團契生活，我也首次接觸到查經這件事。過去我幾乎從沒讀過聖經，只把聖經拿來當占卜工具，當我有事想問神的時候就先禱告，然後隨手翻聖經，翻到什

麼就認為那是答案。但在團契中，我第一次瞭解到如何看聖經，瞭解到耶穌究竟是位什麼樣的人，祂的個性是什麼？祂重視、在乎的是什麼？之後，我就向神禱告，如果耶穌愛我們、如果神愛我，就讓我感受到這份愛。沒想到那個禮拜的查經，神用撒瑪利亞的婦人來回應我。在我第一次接觸到神的時候，我的行為，我當時的心境，與那位撒瑪利亞的婦人一模一樣；而神就像經文中的耶穌一樣，在我最絕望的井邊等待我，然後主動對我說話，叫我要信祂。那晚的查經，我哭到無法控制，知道神原來竟是如此的愛我，即使我犯罪、即使我說我恨祂、祂仍呼喚我，從此，我對神的愛再也沒有懷疑。

但即使如此，我對神的瞭解卻仍然不夠完備。在 Cranfield 團契裡，我變成了最讓義工們畏懼的角色，因為我不斷的提出各樣關於聖經的尖銳問題，因為我不相信聖經是真的。我提出的問題比如，瑪利亞受聖靈感孕，事發當時只有她和天使，她怎麼說都行，又怎麼知道這真是出於神的？又或者是，耶穌的確歷史上真有其人，但福音書撰寫時間都是主後幾十年的事、都是憑著記憶寫的，誰知道會不會有誇大？像五餅二魚這樣的神蹟怎麼可能是真的？但感謝神，每次當我提出這些尖銳問題時，團契中總是有人能回答我，而且叫我心服口服。一切的疑問，直到我開始閱讀《遊子吟》，在聖經是如何的符合科學的章節中，作者舉出約伯記的經文「神將北極鋪在空中，將大地懸在虛空，將水包在密雲裡，雲卻不破裂」完美的形容了地球的外觀，然後我就徹頭徹尾的降服，完全相信聖經是真的…我心裡的震撼完全難以形容，這位愛護我、引導我的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真神，感覺就像有一天你突然發現隔壁一個對你一直都很好的鄰居大哥哥竟然是這個國家的國王一樣。那幾天我整天大概都是人呆呆的狀況，因為這件事對我來說太震撼了。

之後，在一次次的團契查經當中，我越來越認識神，當時我心想，既然神說祂愛我，我又真的感受到祂對我的愛和幫助、祂在我身上的恩典，我豈能不好好認識祂？怎麼能就這麼隨隨便便的接受祂對我的付出而什麼都不做？繼續像以前一樣兩三天才禱告一次的生活，好像也不太對吧？於是我禱告求神能保守我讓我每天都向祂禱告，從那次禱告之後，我真的就開始每天禱告。我也買了靈修版聖經，開始認真的讀經了。而從那之後，我就進入一種瘋狂的狀態，我除了每天禱告外，一個禮拜中，週二和朋友有查經聚會，週五 Cranfield 團契，週六倫敦的光鹽團契，週日主日崇拜，除此之外幾乎所有時間我都拿來讀經。一週就有四天時間獻給神，過去的我只怕覺得像被綁住了一樣要瘋了，但現在我卻甘之如飴，甚至對於能把這麼多時間拿來認識神而感到幸福。我午休時間拿網站上的靈修經文配菜，下班吃完飯後連電腦都不開，不停的讀經直到睡覺，平常日下班後開電腦的次數遽減，甚至有時候開了連動都沒動一直讀經到要睡覺而直接關機。即使沒在讀經的時候，我也幾乎滿腦子都想著和神有關的各種問題。我舊約與新約並進，一面瞭解舊約的神、一面瞭解耶穌。過去我認為極血腥殘暴的舊約，在我開始讀經後

並沒有變的比較好看，更常是在閱讀時感到痛苦，因舊約中的神怎麼和我所知道的神有這麼大的不同？就像你知道你爸爸完全的愛你且有豐盛的慈愛，但書上對祂的行為描述卻是殘暴獨斷，但也感謝神，因為現代有個東西叫 Google，我各種亂七八糟的問題，比如假如真的有洪水，為什麼挪亞之後沒將這件事傳下來讓後代人類知道？為什麼神才藉先知說自己從不後悔，然後就馬上說自己後悔立掃羅了？為什麼神要毫不留情的滅掉索多瑪和蛾摩拉？如果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又為什麼耶穌說永生的門是窄的？這些極大量的問題，一部分竟然我自己想一想就想通了、一部分我也在網路上找到了答案。慢慢的，我竟然在舊約中看到了神的慈愛、神的忍耐，神如何管教祂的子民，一次又一次的提醒他們、拉著他們要他們歸向自己，就好像神對待我一樣。我慢慢的看到了神的各樣屬性，祂是如何的聖潔公義、祂是如何喜愛與人同工、祂如何鍛鍊人的信心，然後，我也在不停的思索當中，明白了這個世界到底為什麼存在，神究竟想要人變成什麼樣子、希望人做什麼。神越賜福的人，越有許多磨鍊與管教，神所見為好的，人不見得認為是好的。神看重的，不是這世上的事，而是我們的心。神到底又是希望人如何的愛祂呢？神既然創造這宇宙萬物，這世界又有什麼東西是神沒有的？人到底能獻上什麼來感謝神、回報神？唯有認識神、獻上自己榮耀神。

過去我認為一切都是我自己努力掙來的。我努力賺錢、擔憂未來的一切，擔心自己找不到另一半、擔心自己沒有錢、擔心自己老了沒人照顧。有時候我覺得我沒有能力負擔我的一生，光是未知的未來就讓我感到恐懼、別人給的傷害我也沒有能力處理，我活的很累很痛苦，我沒有能力為自己做什麼，我連對未來的計劃能不能實現都無法確定，我為自己做主了一輩子，但結果只是越來越痛苦。原本我接受神只是希望神能幫助我得到我想要的，保障我的未來。因此當受洗那時教會提到要學習神的價值觀，要改變自己的時候我的反應是逃跑。但現在我卻明白也承認，人只是受造物，人是陶土，陶土沒有能力決定自己會被捏成什麼樣子，因為一切都在陶匠手裡，陶土怎麼能指揮陶匠說，祢把我捏的漂亮一點，再幫我加一個手把，把我裡面空間做的大大的我要能裝很多東西！祢也希望我長的漂亮一點吧？要承認自己不過是陶土，真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當接受了、當我願意接受神做我生命的主人後，那瞬間我放鬆了，我也第一次感受到我可以開始享受我的人生了，因為我不用再為事情焦慮、再為未來絕望，我明白我的主人是位什麼樣的神，明白祂的權能，我所擁有的一切看起來像是我自己的，但實際上沒有一樣不是祂的供應。祂愛我且深知我的一切，連我所不曉得我需要的以及我將會需要的祂都明白而且預備，且祂預備的都真實是為了我的益處，那我有什麼好不放心的？面對我的生命，我不害怕了，因為有神和我在一起。

而當我回過頭來，才意識到我所這段日子所經歷的，憑著我自己是不可能辦的到的。對人來說，讀經有什麼有趣的？但我卻長時間的瘋狂讀經；思想神有什麼有趣的？但我卻幾乎晝夜思想神的話語。我知道我自己辦不到的，若我有能力選擇

神，在七年前我受洗後就會經歷這一切的，但我並沒有。我沒有選擇神，我是選擇放棄神的，但神卻揀選了我，並安排一切讓我回到祂面前，如同「萬事必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我還未愛神，神就已為我安排了一切，要我愛祂。我曾經不明白，什麼叫「我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什麼是道路？什麼是真理？什麼是生命？什麼是神的榮耀？「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是什麼意思？而現在這一切對我而言都再清楚不過。當我靈修讀到尼哥底母的經文時「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那時，我才瞭解，原來這叫重生。我的重生，是在受洗後七年才臨到，是靠著神、而不是靠著我自己。

重生之後，或許我也有了傳說中的「聖靈內住」，約翰福音 16 章 7-8 節，耶穌說「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我若去，就差他來。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過去我種種不經意的小習慣，以前以為那無傷大雅，但後來卻開始莫名其妙的自己責備自己。比如我和以前主管聊天時，常常就開始批評過去的同事，但之後每當我想把那些議論說出口的時候，心裡都有股聲音強烈的說「劉怡君妳不能說！不能說！」，而當我真的說出口後，心裡就是強烈的自責…在那之後，我就慢慢的修正自己。也有一次，工作上發生並不是我的錯，但業務卻指著我罵「It's your fault Jean, not mine」的時候，若是以前的我大概直接飆回去叫他搞清楚狀況，忍受不了自己被人誤會。但那次腦中卻一直出現「伸冤在我，我必報應」，還有前兩天才看到的經文，馬太 5:9「製造和平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路加 6:31「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再加上我前一晚才禱告希望自己能多一點基督徒的樣式，我要怎麼樣開口飆回去？…當下我只好一語不發，跑回辦公室找總監，總監也替我平反了，但我心裡仍然氣惱，心裡也想著，神啊我真的還是很生氣，該怎麼辦呢？沒想到那天下班時，業務竟然跑過來向我道歉…我感謝他，也感謝神…能一步步透過聖經帶領我學習如何活出有祂的生命。

同時，神也教導我以祂的價值觀為自己的價值觀，放棄自己的欲望來跟從祂。比如我前陣子意外有的工作機會。有位在英國大公司工作的朋友剛好碰到台灣行銷總監去英國開會，很偶然的聽到台灣在招聘品牌副理的消息，就趕緊聯繫我把我介紹過去。那位工作無論提位階、薪資、福利都是極好的，只有一樣，那是菸草商的工作。我一面心裡掙扎，一面又被這工作吸引，開始想到這工作可以帶來的種種好處，我可以回台灣，可以擁有將近二十天的年假，可以領高薪，又是做副理，出差坐的是商務艙、住的是五星級飯店。當時我雖然禱告說交託給神，但實際的心態是交託給神幫我拿到那位工作。我無法決定拒絕那份工作，因此當時我想，假如我真的拿到這份工作我就去！先把錢賺飽還了我在英國欠的學費再說。但在那之後有次查經，主題是魔鬼的試探…有姊妹問到，魔鬼又不會像試探耶穌那樣，跟你說「嘿嘿，我是魔鬼，我現在要來試探妳囉！」那要怎麼辨明那就是魔鬼的試探呢？傳道人說，有一個很簡易的辨別方式，假如做了會讓妳的良心不

安，那就一定是魔鬼的試探。那天結束後我心裡很難受，因為我實在不想拒絕那份工作帶來的好處，但事實擺在眼前，那絕對不會是神喜悅的工作…難受了一下午，當晚我就決定放棄了，因為我所面臨的狀況，就像一位攝影師接到了拍三級片的邀請，片酬優渥，但要拍嗎？後來我就禱告，求神就使對方不要再聯繫我，免得我對幫忙的朋友不好意思，又或者我得要說謊拒絕才行。後來也的確，對方再也沒有找我。如同以賽亞書 30:20-21「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

從去年八月我回到教會，到發生這一切，不過九個月十個月，我的生命已經完全的翻轉…神翻轉了我的價值觀，以及我生命的中心。神仍不斷的教導我，繼續讓我明白關於祂的道理，也透過各種事件教導我如何走祂的道路。我相信神會為我安排前方的道路，也相信祂在我身上必有美好的旨意，要透過我做祂旨意喜悅的事、接觸祂所揀選的人…我雖然不曉得未來我會到哪裡、會做著什麼，但我只求一件事…「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在他的殿裡求問。」

感謝神，願一切榮耀都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阿門。